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4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深化落实关联交易监管政策，细化优化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关联方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合规审查、管理督导、数据核查、报送规范等，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建设，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告等义务，切实防范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关联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履行主体责任，发挥治理效能，关联交易体系构建与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024 年，本行建立的涵盖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总分行及子公司的全方位、多层次、矩阵式管理体系，为保障全行关联

交易合规有效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按监管要求落实责任。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关联交易领域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结合管理实际，统筹进行全行关联交易管理重大决策和部署。

二是严把关联交易审查关。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穿透识别、结构清晰、风险可控原则，重点关注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审慎出具关联交易审查意见。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重点围绕定价等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内部审批等管理程序的合规性、业务或客户价值贡献等交易开展的必要性等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有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关联交易议案材料，听取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关注关联交易审计结果，加强风险提示。

三是持续关注督导日常管理。董事、监事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定期审阅管理层报备文件，掌握关联方最新认定情况、重大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风险监测情况及审计评价情况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员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分别召开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6次，预审、审批了关联交易议案9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17项（合计

金额 17,040.20 亿元) 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详见下表)。
 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审阅了关联方认定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风险监测情况报告各 4 项,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1 项。

表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 年 3 月 21 日	6 届 40 次	审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6 届 41 次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叶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限额分别不超过 260 亿元、80.2 亿元、3,000 亿元、200 亿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	6 届 42 次	1. 审议《关于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累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1,200 亿元、800 亿元。 2. 审议《关于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 (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存款交易除外) 2024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亿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	7 届 1 次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 (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协定存款交易除外) 2024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900 亿元、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900 亿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	7 届 2 次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协定存款业务, 限额分别不超过 200 亿元、1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 届 6 次	1.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行 2025 年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p>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2025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700 亿元。</p> <p>2.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的议案》，同意本行 202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p> <p>3.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类¹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 2025 年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700 亿元、350 亿元、3,000 亿元。</p>
--	--

（二）细化政策落实，深化合规宣贯，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全面内化。

2024 年，本行围绕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细化关联办法执行要求，有效搭建“1+3+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关联交易合规宣贯，保障监管要求全面内化、有序落实。

一是紧跟政策动向。围绕金融监管总局对关联办法的窗口指导意见，明确政策落地的具体性、针对性要求。围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围绕新《公司法》关于董监高关联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的最新要求，深入开展影响分析并研究落地方案，及时向监管反馈政策建议。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对照关联办法及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出台《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和具体要求，实现了本行关联交易顶层制度从“单一办法”向“1 个办法、3 个细则”

¹ 存款类交易不包含活期存款和本行已与关联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协定存款。

的体系性转变，并持续推动各单位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形成“N个子制度”。

三是深化合规宣贯。针对总分行及子公司开展制度普及性培训4场；针对合规、公司等条线开展关联方管理、存款类交易管理等重点强化性培训5场；针对伦敦、香港2家海外机构开展问题解决性培训2场。通过11场专题培训，进一步加深全行对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理解、加强对管理制度的执行。

（三）强化关联识别，优化流程机制，夯实关联交易识别与管理基础。

2024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相关监管法规对关联方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更新，强化疑似关联方筛查、客户尽职调查、失效信息清理，增强关联方名单有效性。

一是强化关联法人大数据筛查。在按季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日常业务识别报告、关联自然人申报信息的基础上，强化大数据与关联算法应用，主动开展疑似关联方筛查，做深做实客户尽调及性质认定，同时完善失效名单管理，进一步增强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内部人任职信息共享。围绕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大额核心业务审批决策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推动总分行分层建立内部关联自然人任职信息共享机制，压实申报工作主体责任和机构责任，为关联自然人信息及时申报提供机制保障。

（四）完成审议、披露和报告，强化披露规范性与针对性，保障股东、客户、监管及公众知情权。

2024年，本行在认真遵循各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披露、报告规定的基础上，围绕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维护本行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与整体利益。

一是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对与关联方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董事会审议，及时于官网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按季于官网披露并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管机构报告；对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在年报中披露。

二是遵循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规定。对已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严格控制在上限范围内开展，并在本行中期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未申请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业务，做好日常管理和监控，一旦触发披露或审议要求，及时根据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三是遵循财政部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准确披露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填报规范完成关联交易数据季度报送，于境内外交易所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24项，于本行官网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公告26项、一般关联交易公告4项，通过两次定期报告集中披露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持续关

联交易情况等，确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五）开展数据治理，做实督导检查，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

2024年，本行围绕监管精神及政策导向，加强日常监测、数据核查、规范督导，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提升数据信息质量。

一是强化上限监测，防范规模风险。严格管控关联方授信限额，通过“扎口管理、逐笔申领”方式对关联方集团客户授信限额实施管控。严格管控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监测总分行及子公司上限使用率，设置临限预警并作风险提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在上限内有效开展内部额度调剂，防范关联交易超限风险。

二是强化业务提示，防范流程风险。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管理实际，梳理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并开展专项培训，深化全行对存款类关联交易管理具体要求的认识。督导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关联方客户存款需求，按规定事前履行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程序，防范关联交易逆流程风险。

三是强化过程督导，防范申报风险。上线“关联自然人信息申报监测”系统功能并增加“待办提示”，加强对关联自然人管理事前早提示、事中强督促、事后严核查的全流程督导，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规范履职，防范关联方信息申报迟漏风险。

四是强化数据核查，防范统计风险。紧抓监管关注的数治理事项，通过非现场核查方式对授信、存款等重点关联交易数据

开展检查。针对日常统计报送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梳理分析，探索多渠道数据来源比对核验，增强数据填报规范性、准确性，防范关联交易统计错漏风险。

（六）加强子公司管理，推动银行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整体水平提升。

一是加强管理督导。印发《关于加强子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的通知》，围绕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流程规范、系统建设、内部交易四大方面提出 11 项管理举措。推动实现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覆盖，初步建立子公司内部交易核对机制。加强日常沟通，对子公司进行标准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管理辅导。

二是加强管理赋能。针对子公司尚未实现系统计算关联关系的情形，在合规授权前提下，定期向子公司共享股东关联方信息，助力子公司遵照监管规则落实关联方信息报送监管工作。结合管理经验，交流分享关联交易管理模式及系统开发思路等，在维护本行利益基础上，积极赋能子公司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七）强化内控考核，加快科技赋能，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2024 年，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考核评价，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升级，进一步提升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考核评价。综合日常管理、数据报送、风险排查、审计整改等多因素，对各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质效开展考核评价，

并将结果纳入各机构的内控合规、数据质量和年度绩效等考核体系，压实管理责任，督导执行到位，促进管理提升。

二是加快科技赋能。优化关联法人识别算法，有效提高系统认定关联方的准确率，并同步优化移动端“关联方查查”小程序，实现本行多口径、多层次关联方“随时随地，一键查询”。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综合财务管理等业务系统优化改造，加快实现关联交易额度核准、审查备案、数据统计的自动化。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2024年，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规定，分类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披露、报告程序，符合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具体统计和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6,993家关联法人、9,185名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本行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家/人

关联方口径	关联方数目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²：	6,993
其中：金融监管总局口径	6,880
上交所口径	3,507
联交所口径	2,862
会计准则口径	6,503
关联自然人³：	9,185
其中：本人	1,688
亲属	7,506

关联法人方面：报告期末，本行有效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6,993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 737 家。主要原因系本行根据主要股东投资情况变化、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变化、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认定关联方所致，其中本行主要股东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致使衢州工业集团系关联法人数量增多。

关联自然人方面：报告期末，本行有效的关联自然人共 9,185 人，较 2023 年末减少 216 人，主要原因系本行关联自然人对近亲属信息进行重检维护及部分关联自然人认定追溯期截止所致。

²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属的监管口径存在重叠。

³ 关联自然人本人与亲属身份存在重叠，且同一亲属可能归属多位本人，合计数已去重。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及上限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控股股东所在中信集团、主要股东所在衢州工业集团、中国烟草集团、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关联自然人等关联方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三：与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			上交所监管口径			是否在 监管限额 及获批上 限内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监管 限额	授信 额度	授信 余额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批准上限	
中信集团	3,739.28	891.71	1,316.21	3,170.20	1,270.63	4,000	是
衢州工业集团	402.16	234.04	1,316.21	16.70	16.70	150	是
中国烟草集团	91	0.75	1,316.21	0	0	—	是
关联自然人投 资或任职 关联方企业	275	19.93	—	20	6	30	是
实际控制人施 加重大影响及 追溯期内的关 联方企业	3,144.49	401.55	—	—	—	—	—
关联自然人	—	10.69	—	—	0.45	—	—
全部关联方	—	1,558.67	4,387.38	3,206.90	1,293.78	—	是

注：1.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限额以“授信余额”为口径，对单一关联方所在集团的余额限额为本行资本净额的15%（1,316.21亿元），对全部关联方的余额限额为本行资本净额的50%（4,387.38亿元）。上交所监管上限以“授信额度”为口径，已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授信业务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融监管总局交易限额与上交所交易上限各自适用于自身监管口径规定的关联方范围，衢州工业集团在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主要为其推荐担任本行董事的

- 人士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集团附属企业。
2.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定，本行统计关联授信额度及余额时，已扣除与关联方银行间的同业业务及监管机构同意豁免纳入统计的业务。
 3.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规定，资本净额是指本行法人口径上季末资本净额。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8,774.76亿元人民币。
 4.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指的是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等；追溯期内的关联方企业指的是根据监管规定前后12个月内符合关联方认定情形的法人或组织。
 5. 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的数据包括各关联方集团客户、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关联方企业、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企业、追溯期内的关联方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数据。

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 3,206.90 亿元。其中，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额度为 3,170.20 亿元，衢州工业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额度为 16.70 亿元，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关联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在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558.67 亿元。其中，中信集团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891.71 亿元，衢州工业集团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234.04 亿元，中国烟草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 0.75 亿元，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9.93 亿元，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及追溯期内的关联方企业授信余额为 401.55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 10.69 亿元。本行对单一关联方、单一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余额分别为 156.53 亿元、

891.71 亿元，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558.67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78%、10.16%、17.76%，均未超过监管规定比例（ $\leq 10\%$ 、 $\leq 15\%$ 、 $\leq 50\%$ ）。

在各监管口径下，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其中，关注类授信 4 户、金额 10.29 亿元，次级类 2 户、金额 0.001 亿元，可疑类授信 5 户、金额 8.21 亿元，损失类授信 2 户、金额 2.41 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关联交易不良率低于本行不良率，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授信类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4 年，我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947.50 亿元，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报告等程序。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管理情况

交易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已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衢州工业集团关联方企业、信达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本行与中信集团签订了金融市场业务、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托管与账管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报告期末，本行各类非授信关联交易发生额均未超出相应年度上限，符合监管要求（详见下表）。

表四：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框架协议 (统一交易协议)	计算依据	2024年度 上限	2024年度 发生额	是否在获 批上限内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0	12.50	是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50	29.75	是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2	3.40	是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62	48.19	是
金融市场业务	授信额度/ 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35,000	19,252.04	是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600	211.04	是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的余额)	3,800	1,139.28	是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16	9.53	是

表五：衢州工业集团关联方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上限种类	计算依据	2024年度 上限	2024年度 发生额	是否在获 批上限内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5	0.02	是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1	0.13	是
金融市场业务	授信额度/ 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3	0.00	是
资产转移	交易价格	15	0.00	是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的余额)	50	0.00	是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3	0.24	是

表六：信达证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上限种类	计算依据	2024年度 上限	2024年度 发生额	是否在获 批上限内
托管与账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1	0.002	是
金融市场业务	授信额度/ 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260	173.86	是
投资业务	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的余额)	30.75	16.10	是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0.18	0.03	是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日常管理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下，除已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外，本行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逐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4年，本行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5,390.18亿元，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报告等程序。

特此报告。